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2)

電子發佈公司通訊

自2023年12月31日起，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採納以下以電子方式發佈本公司之公司通訊¹（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²）之安排：

1. 公司通訊

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通過發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ch.limited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方式向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包括中英文版本），並隨附一份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該通知將通過電郵方式發送電子版本，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相關登記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則將以郵寄印刷本形式寄送予相關登記股東。同意本公司通過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向其發送有關資料之登記股東，須填妥回覆表格（「回覆表格」，將以印刷本形式個別發送予登記股東）A部分以表示其同意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³。倘本公司於申請發出之日起計28日內並無收到申請回應，將視為相關登記股東已經同意。然而，登記股東有權隨時通過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不少於7日的書面撤銷通知撤銷其同意。登記股東於收到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後 28日內可通過填妥公司通訊印刷本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於收到申請後21日內將有關已刊發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免費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

非登記持有人⁴如申請以電郵方式收取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之電子版本，請聯絡代彼等持有於本公司的股份的銀行、證券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並向其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

¹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a)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f)代表委任表格；及(g)回覆表格。

²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是指任何尋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作為本公司股東擬如何行使其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³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電郵：chh32-ecom@hk.tricorglobal.com，電話號碼：(852)2980 1333）

⁴ 非登記持有人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乃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並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其希望收到本公司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的人士或公司。

2.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同樣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個別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包括中英文版本）的電子版本，或倘本公司並無獲得相關登記股東有效的電郵地址，則將以郵寄印刷本形式寄送。登記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倘本公司向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發送本公司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時並無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視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同意本公司以電郵方式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之登記股東，須填妥回覆表格B部分以表示其同意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倘本公司並無收到登記股東之同意，本公司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登記股東，並隨附尋求其同意之請求，以供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登記股東於收到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後28日內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本公司於收到申請後7日內將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免費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

3. 索取印刷本

儘管本公司作出電子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登記股東仍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申請本公司公司通訊印刷本（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非登記持有人亦可通過填妥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免費申請本公司公司通訊印刷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除外）。

務請注意，年內對公司通訊印刷本（就登記股東而言，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的所有申請，倘未被撤銷或取代，將於同年12月31日失效。

4. 索取電子聯繫方式

本公司需要徵求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的電子聯繫方式。在獲得所需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使用該等電子聯繫方式向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通過電郵方式向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登記股東須填妥回覆表格C部分提供彼等目前的電子聯繫方式或使用申請表格更新其電子聯繫方式並盡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請務必提供準確有效的電子聯繫方式。倘並無提供電子聯繫方式，或所提供的電子聯繫方式無效或無法送達，則公司通訊已載於公司網站之通知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只會通過郵寄印刷本形式發送予相關登記股東，並隨附尋求其電子聯繫方式之請求，以供本公司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如股東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協助，請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郵至 chh32-ecom@hk.tricorglobal.com。